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1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美丽台州办[2020]19 号）及《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 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明

附件 5 租房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1083-07-02-820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地理坐标	121° 16' 18.66356" ,28° 13' 26.972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331083-07-02-820974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63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台环建函【2018】3 号 审查召集单位：原台州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 楚门镇人民政府、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10		

本项目租用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属于玉环时尚家居小镇之内。玉环时尚家居小镇以水暖阀门、家具产业为核心，以“时尚家居新都、人文滨海小镇”为形象定位，积极打造研产销一体化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泛长三角地区的欧美家居采购基地和产城融合的生态宜居魅力家园。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及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1、1-3、1-4、1-5、1-6。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5	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1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发展智慧管网、汽摩配等产业，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	工业用地 商业用地 为主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生产钢、铝材质的电动工具配件,工艺为机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表 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	产业结构	(1)总体上看,目前小镇已形成了以家具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且集中分布在产业升级区内,但基本未形成规模较大的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居多。 (2)仍存在一些污染较重企业或工艺,如楚门电镀厂、玉清电镀厂等表面处理企业以及部分喷涂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大,造成环境质量下降,环境压力较为明显。	产业引导及转型升级不到位	(1)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对时尚小镇内家具、水暖阀门等主导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拓展设计研发,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先期入区的污染较重、能耗过高、产出效率低以及不符合小镇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导其进行改造提升,并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按改造提升目标进行投资开发,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企业退出。 (2)楚门电镀厂、玉清电镀厂等高污染企业近期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为主,中远期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迁出;禁止引进和建设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发展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行业项目,着力培育和引入生态型企业,淘汰原有落后产能,并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进驻。
	空间布局	用地布总体而言相明确,但现状存在数家企,现状工业用地与规划的居住用地性质不符。	企业暂未完成转型升级	加快时尚家居小镇功能片区划分与建设,对不符合功能片区主导功能定位、污染较严重的企业进行转型或逐步搬迁,开展环境治理,进行退役场地修复。
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时尚家居小镇地表水质总体上逐年趋好,但仍未达标。从多年变化趋势来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超标;现状监测来看,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氧出现超标,且浓度较高。	区域内废水未达标排放	引导区域内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企业内部加强源头削减措施;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确保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偷排漏排现象;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引导开展中水回用措施。
	大气	空气质量总体良好,PM2.5 年均	工源污染	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值略有超标，但浓度值呈逐年下降趋势，HC1 等特征污染物占标率较高。	问题	施的监测、监控及监管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控制工业燃油、天然气锅炉规模及燃料消耗规模，对于新改扩建企业新增粉尘排放需求的，建议采取削减替代方案。		
	河道底泥质量	从监测项目看，玉环湖锌、镍、镉浓度较高，暂时不能达到二级标准。其中镍在三处浓度均较高，底泥中重金属主要来自陆源排放，行业主要为表面处理以及金属熔炼等，其中电镀和酸洗主要污染物为镍、锌、镉等金属污染物。	多年重金属排放导致	建议时尚小镇继续保持对涉重金属企业的严格监管态势，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搬迁，减轻重金属对周边水体和底泥的影响。楚门电镀厂、玉清电镀厂、金源铜业等电镀企业加快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迁出。		
	环保基础设施	港南片区尚未开发地块较多，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供气、供热设施尚需跟进，港北片区基础设施也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	环保投入有待加大	加快港南片区的液化天然气气化站(LNG)及燃气管网铺设，加快华能电厂供热管网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存在三废处置不规范，生产车间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个别表面处理企业环境信访较多。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管理理念不到位	(1)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加大对三废处置设施无故停用、不规范设置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容量、防腐等设置规范，产品和原料等堆放整齐，废气和滴漏液收集系统完善。 (2) 建议建立信访投诉企业黑名单，对重点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和监管力度。		
	风险防范	时尚家居小镇内及周边内敏感点较多，环境风险压力处于高位，部分企业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等应急防范设施不到位，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产业优化布局不合理	加快对电镀、酸洗等高污染企业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进行安全处置；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妥善收集处置，并落实节水、节能措施，符合本清单要求。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项目	污染因子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管控限值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51.706	5.58	57.286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4.64	13.14	27.78	
		增减量	-37.066	+7.56	-29.506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0.28	1.39	11.67	
		总量管控限值	0.73	0.66	1.39	
		增减量	-9.55	-0.73	-10.28	

		氰化物	现状排放量	2.97	/	2.97	
			总量管控限值	0	/	0	
			增减量	-2.97	/	-2.97	
		总镉	现状排放量	49.31	/	49.31	
			总量管控限值	0	/	0	
			增减量	-49.31	/	-49.31	
		六价铬	现状排放量	9.84	/	9.84	
			总量管控限值	0	/	0	
			增减量	-9.84	/	-9.84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16.61	0.05	16.33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0.33	0.23	0.56	
			增减量	-16.28	+0.18	-15.77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42.076	0.84	42.916	
			总量管控限值	13.98	/	13.98	
			增减量	-28.096	-0.84	-28.936	
		NO _x	现状排放量	5.067	0.81	5.877	
			总量管控限值	0.36	5.80	6.16	
			增减量	-4.707	+4.99	+0.283	
		VOCs	现状排放量	1458.941	/	1458.941	
			总量管控限值	330.95	/	330.95	
			增减量	-1127.991	/	-1127.991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	现状排放量	2900.373	/	2900.373	区域处理能力满足
			总量管控限值	45.85	/	45.85	
			增减量	-2854.523	/	-2854.523	
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及排放量为 COD _{Cr} 0.002t/a、氨氮 0.0001t/a，危废产量为 0.812t/a，符合本清单要求。							

表 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产业定位	小镇内产业布局集中在产业升级区，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水暖阀门。	督促现有高污染企业的搬迁工作，引进企业已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水暖阀门为主。	现有部分企业所属产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部分企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	现状企业的整改和现状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助于规划实施。
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均为一类工业用地，未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在下一轮修编过程中将用地性质上作相应调整内容考虑进去，完善相关内容。	优化用地布局。	符合产业规划定位，减少企业发展制约因素，用地布局进一步优化。
	南浦路北侧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督促企业的搬迁工作，届时应督促相关责任	合理规划退役后场地土地用途和	降低该场地再开发过程中的环境

			主体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进行退役地块治理与修复,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方可进行用地类型转换。	开发。	风险。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中未明确基础设施规划。	加快港南片区的液化天然气气化站(LNG)及燃气管网铺设,加快华能电厂供热管网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环保基础配套设施规划要求。	各环保配套规划更加完善。			
本项目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电动工具配件,符合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本清单要求。							
表 1-5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台州市 玉环市 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1-1	禁止准入产业	/	十四、纺织业 17	有染整工段的	/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及规划定位	
			十六、皮革、毛坯、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制革、毛皮鞣制。		/
				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 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煤炭加工 252	全部		全部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		生物质纤维乙醇生产
			二十三、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	除单纯药品分装、复配的		/

					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 28		除单纯纺丝外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	水泥制造	
					57、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炼铁 311	全部	全部	
					62、炼钢 312; 铁合金冶炼 314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贵金属冶炼 322;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	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有电镀工艺的。	/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加工	涉及电镀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项目。	/	
				/		禁止新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①具有明显恶臭难以治理的项目、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以及环保安全风险高危项目；②大量排放 VOCs、HCl 的产品或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及风险防范要求
		限制准入产业	金属制造业	金属熔炼		含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风险防范要求
			家具制造业	/		①使用水性涂料或高固体份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项目； ②使用水性漆的清漆中 VOCs 含量>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10g/kg 的项目	/	
			装备制造业			①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②未采用最佳可行技术的含电镀、热镀锌、有机溶剂涂装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工序的建设项目； ③含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除自身配套的除外）； ④含酸洗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⑤使用水性涂料或高固体份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项目		
		/	/	/	高取水量、高耗水的项目		
本项目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金属件进行机加工生产电动工具配件，不涉及上述禁止或限制准入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表 1-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空间准入标准详见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和表 1-5 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①综合排放标准：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行业排放标准：电镀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中的标准限值。 ③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纳管废水执行相应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玉环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水体标准；干江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水体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电镀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总量控制限值（单位：t/a） <table><tr><td colspan="2">水污染总量 管控限值</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总量 管控限值</td></tr><tr><td>COD_{Cr}</td><td>NH₃-N</td><td>SO₂</td><td>NO_x</td><td>烟粉尘</td><td>VOC_s</td></tr><tr><td>27.78</td><td>1.39</td><td>0.56</td><td>6.16</td><td>13.98</td><td>330.95</td><td>45.85</td></tr></table>							水污染总量 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总量 管控限值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 _s	27.78	1.39	0.56	6.16	13.98	330.95	45.85
水污染总量 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总量 管控限值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 _s																								
27.78	1.39	0.56	6.16	13.98	330.95		45.85																						
		环境 质量 标 准	环境 空气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水 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声 环境	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干道等交通干线执行 4a 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																									
			土壤及 河道底 泥	区域土壤环境根据用地性质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限值。																									
	4	行业 准 入 标 准	行业准入条件：《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本项目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钢材进行机加工生产电动工具配件，仅外排生活污水，符合本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从事电动工具制造，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电镀、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等工艺，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条件准入清单，符合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结论清单。																													
其他 符 合 性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3），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6公里处龙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分
析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本项目采取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等措施，不会加剧周边土壤污染。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直接供电。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属于工业聚集点，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属于工业集聚点，生产电动工具配件，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属于《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2t/a、氨氮 0.0001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理。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	符合

		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六、结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尚不能满足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主要为电动工具配

件制造，根据前文分析，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COD_{Cr} 0.002t/a、氨氮 0.000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污染物不需削减替代。

4、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租用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证件所示信息，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玉环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用钢材进行电动工具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7-331083-07-02-82097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及其注释文件，属于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降级为登记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通用工序为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赁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30m ² （仅一层），购买线切割、台钻等设备，采用机加工（车、钻等）工艺，形成年产 1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储罐位于车间内，其余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南侧危废仓库、固废仓库内，面积均为 2m ² ，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振垫等。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分区堆存于西南侧仓库内，边角料堆存于车间内。
依托工程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电动工具配件	1 万/年	机械加工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机械加工	机加工	线切割	70	台	/	1F	/
2			台钻	1	台	/	1F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乳化液	0.54t/a	30 桶	液态，18L/桶	外购，使用时与水 1: 25 混合
2	钼丝	100 卷/a	10 卷	1200m/卷	外购
3	水	88.5t/a	/	/	生活用水等
4	电	6 万度/a	/	/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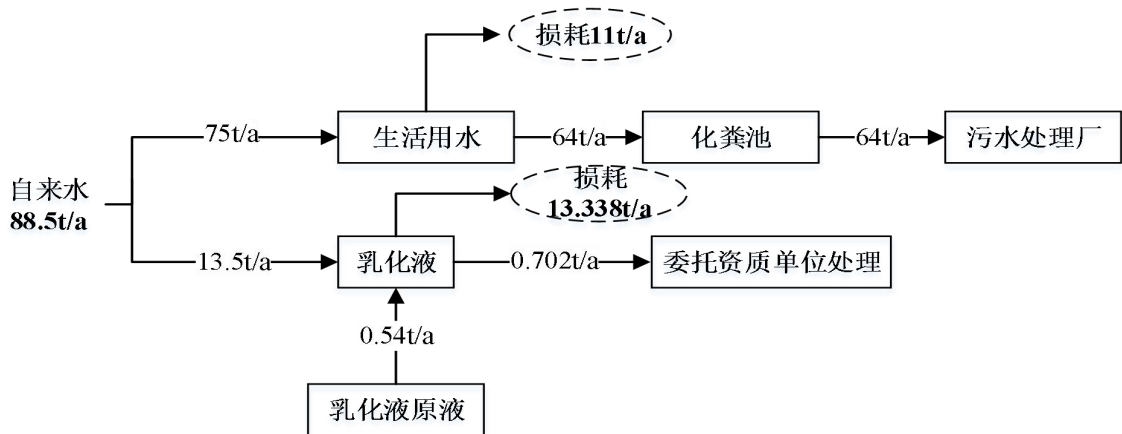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的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产房仅一楼，不含夹层及地下室、地下水池。

表 2-7 厂房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本项目	东、西两侧	机械加工
	西南侧	仓库
	东南侧	办公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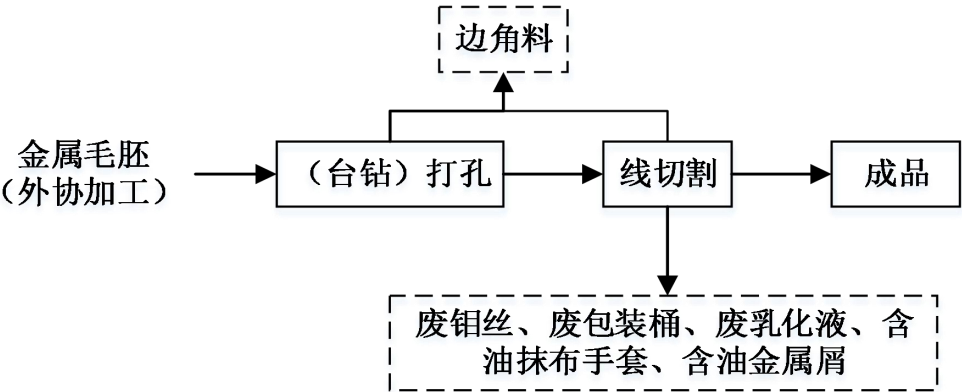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由外协单位提供钢、铝等金属毛坯件，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台钻、线切割进行钻、车，加工至所需规格。线切割过程使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液，与水按 1:25 配置使用。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	边角料、废钼丝、废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
	原料使用	乳化液原液包装桶
	危废贮存于转运	废乳化液包装桶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9	75	5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150	5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漩门港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漩门港玉环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椒江 110），水质类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1 年度龙王断面（东南面 870m）的常规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龙王断面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检测值	8	5	5.2	20.5	4.5	0.58	0.19	0.06
IV 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现状评价	I	III	III	IV	IV	III	III	IV

由表 3-2 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龙王断面水质指标中 pH 为 I 类，DO、NH₃-N 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COD、总磷、BOD₅、石油类为 IV 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水体水质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图 3-1 监测断面示意图

3、声环境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 年），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体位于已建厂房，1 层仅为机加工，地面已做硬化，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做好地面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租用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其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滨江雅馨园	121°16'6.88299"	28°13'25.037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330
		台州市南部湾区管理委员会	121°16'13.42007"	28°13'17.92074"	政府部门			西南	300
玉环中山泌尿外科医院		121°16'28.48335"	28°13'29.04439"	医疗机构	西			2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替代削减量</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_{Cr}</td><td>0.002</td><td>/</td><td>/</td><td>0.002</td></tr><tr><td>NH₃-N</td><td>0.0001</td><td>/</td><td>/</td><td>0.0001</td></tr></table>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2	/	/	0.002	NH ₃ -N	0.0001	/	/	0.0001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2	/	/	0.002													
	NH ₃ -N	0.0001	/	/	0.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租用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搬运、安装和调试。搬运、安装和调试会有噪声产生，相关工作人员对设备轻拿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t/a。生活污水中 CODCr 约 50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Cr 产生量为 0.032t/a，氨氮为 0.002t/a。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 排 污 环 节</th><th rowspan="2">废 水 类 别</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种 类</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产 生</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排 放（纳管量）</th></tr><tr><th>产生废水量（m³/a）</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废水量（m³/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生活</td><td rowspan="2">生活 污水</td><td>CODCr</td><td rowspan="2">64</td><td>500</td><td>0.032</td><td rowspan="2">64</td><td>380</td><td>0.024</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2</td><td>35</td><td>0.002</td></tr></table>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前的浓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CODCr：30mg/L、NH3-N：1.5mg/L。 表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排 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Cr	64	500	0.032	64	380	0.024	氨氮	35	0.002	35	0.002
序号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排 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Cr	64	500	0.032	64	380	0.024																							
			氨氮		35	0.002		35	0.002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COD	64	380	0.024	64	30	0.002
	氨氮		35	0.002		1.5	0.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	厌氧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 16' 18.95776"	28° 13' 27.62497"	0.07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 380mg/L、NH₃-N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①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东北侧，服务范围包括干江镇、龙溪镇、清港镇、楚门镇、芦浦镇及漩门二期。包括泽坎线和漩栈线交叉口的现状污水管道至干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道建设及两座污水泵站。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 133783m²，其中一期工程用地 47419m²，二期工程用地 57401m²。一期已建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规划远期建设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2017 年投资建设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17 年 6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审批（审批文号：玉环建[2017]26 号），并于 2019 年建成投产运营，2019 年 11 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玉）[2020]476号），目前二期工程目尚在施工，并未投产。

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d，部分建、构筑物按远期规模12万m³/d一次建成，二期工程为在现状规模3.0万m³/d基础上进行扩容，二期工程按新增6万m³/d一次性建成，二期实施后后形成全厂9.0万m³/d的总处理规模。一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工艺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生化工艺+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二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工艺用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配水井（新建）→水解酸化及中沉池（新建）→改良型Bardenpho工艺（AAO+AO，新建）→二沉池（新建）→高密沉淀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紫外消毒渠（改造）→排放”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其中COD_{Cr}≤30mg/L、BOD₅≤6mg/L、NH₃-N≤1.5mg/L、TP≤0.3mg/L、TN≤12mg/L、SS≤5mg/L）排海，纳污水体为东海。

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4-5。

表4-5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5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5	12	0.3

③污水处理工艺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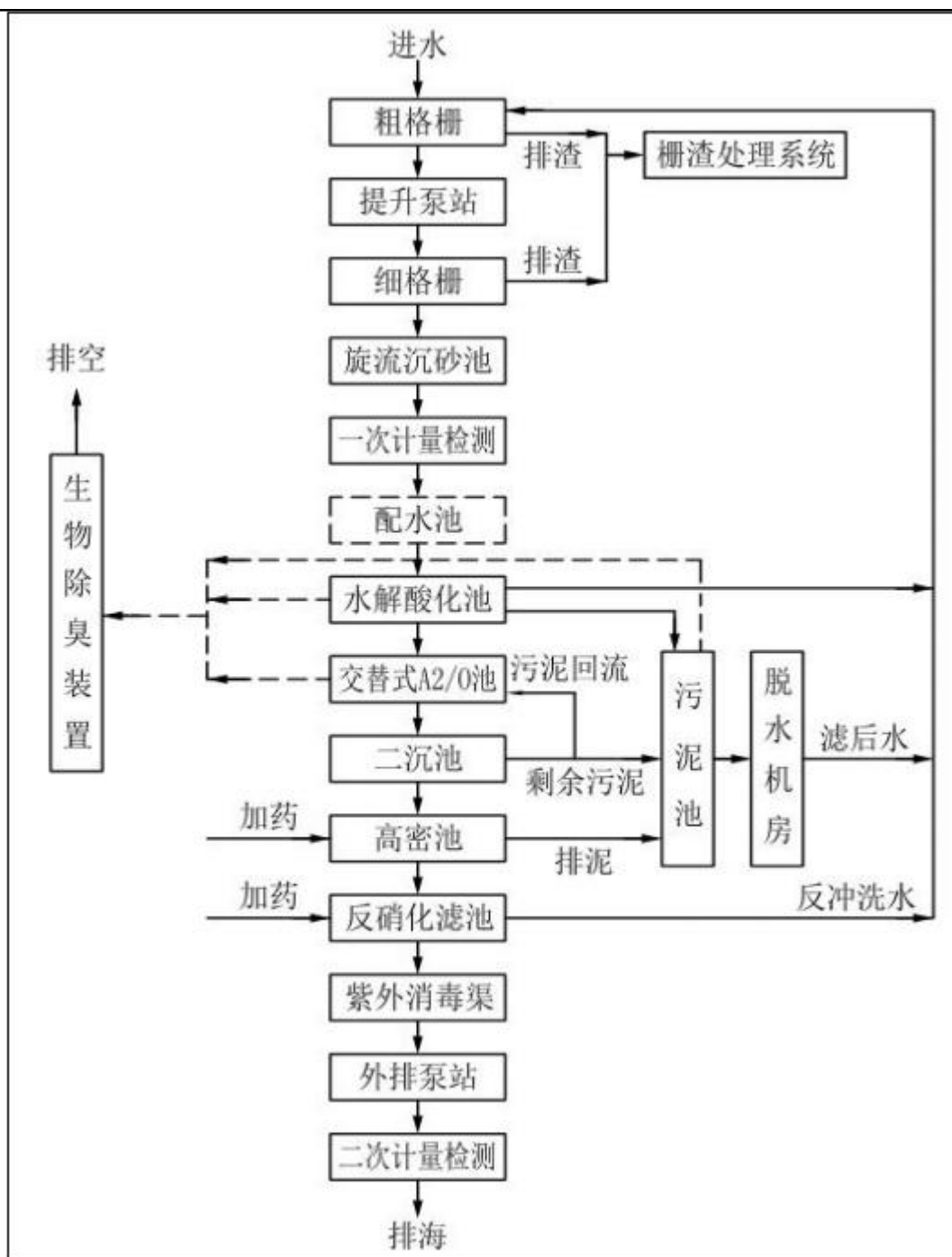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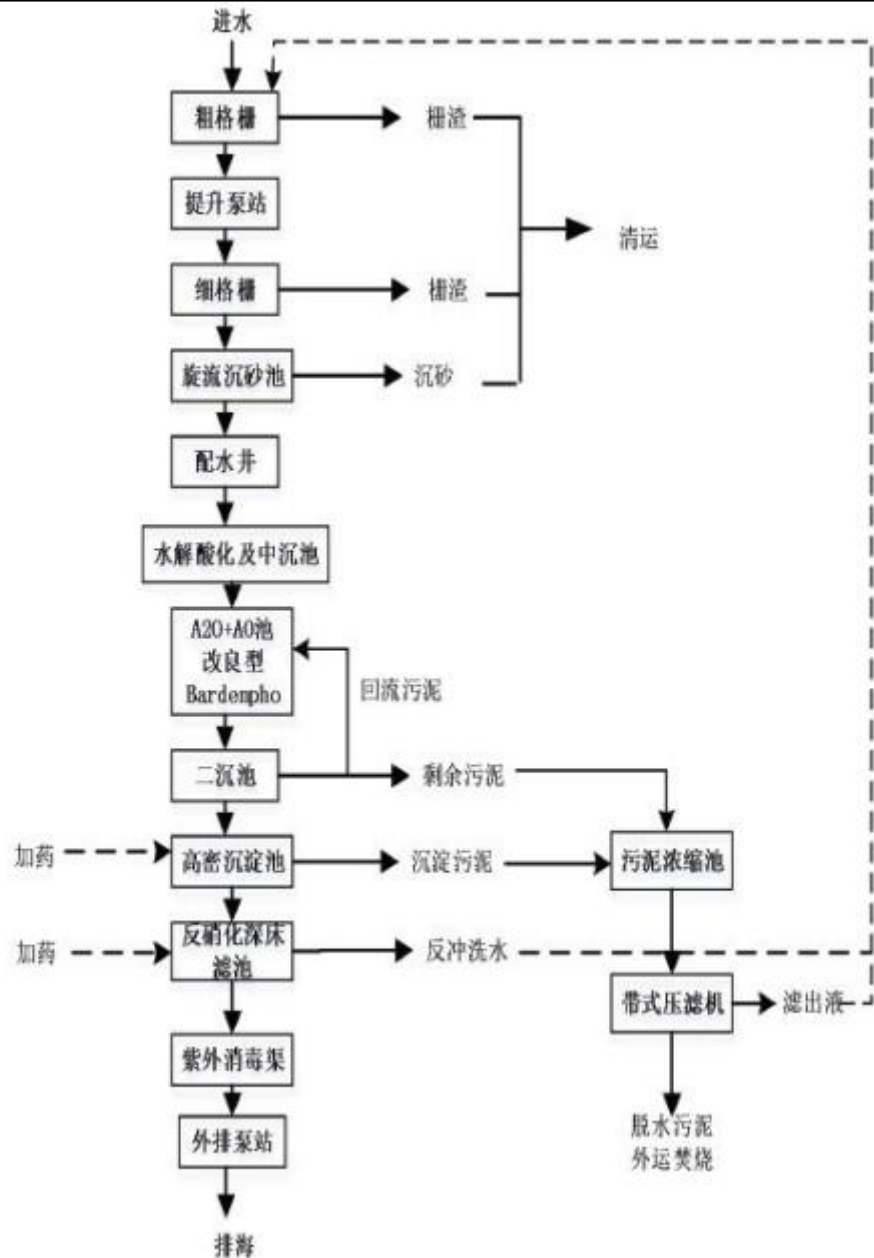


图 4-3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8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8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³/d)
1	2022 年 7 月均值	16.4	6.9	0.17	0.13	8.8	26571
2	2022 年 8 月均值	16.1	6.8	0.05	0.15	8.4	26925
3	标准值（准Ⅳ）	30	6~9	1.5（2.5）	0.3	12（15）	-

根据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8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

干江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厂现平均每日处理量26748m³，余量为3252m³/d，本项目每日污水排放量为0.213m³，在污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5~85dB（A）。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车间	线切割	70	80/1	隔声减震	3	10	1	1.5	76.5	昼间8小时	20	50.5	1
2		台钻	1	80/1		10	10	1	10	69			43	1

注：①本次环评设定厂房西南角（121° 16′ 18.25536″，28° 13′ 26.47163″），地面0m处为坐标原点，东北向为X轴，西北向为Y轴，竖向为Z轴，1m为一个单位。②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2）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
-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
- 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按照 Cadn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预测计算时考虑场内建筑的隔声效应。

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级如下表 4-8 所示。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单元预测点	东厂界（贡献值）	南厂界（贡献值）	西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贡献值）
生产车间	54.6	52.5	53.8	55.2
标准值（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分析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年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1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毛胚件由外协单位提供，加工制成的电动工具配件交由下游单位进行组装，其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本单位自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 吨/年，边角料均为可回收利用的金属，故可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钼丝 本项目主要机加工工序为线切割，其中需要使用钼丝作为电极材料对金属件进行切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行业调查，本项目所使用钼丝为 18 丝，一卷 1200m，使用每卷前净重 530g，本项目钼丝年消耗量共计 31.8kg，18 丝钼丝使用 4 丝就要进行更换，按圆柱体体积公式进行计算，钼丝使用前后质量比约为 8:5，因此本项目废钼丝产生量约为 0.02t/a，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冲涉及到油品的使用，加油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品溅出，溅出的油品用手套抹布擦拭，产生沾油的废手套抹布，其产生量约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原液规格为 18L/桶，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调查，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6%，本项目乳化液原液年消耗量分别为 30 桶，则乳化液原液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切削液原液包装桶废物类别判定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需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乳化液

在金属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本项目所使用乳化液即属于切削液中的水基切削液。本项目乳化液原液的消耗量为 0.54t/a，需将原液与水按 1: 25 比例进行稀释后再用于机加工。按 1: 25 稀释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3.5t/a，共可形成 14.04/a 切削液，根据类比调查，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则本项目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 0.702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须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原液规格为 18L/桶，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调查，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6%，本项目乳化液原液年消耗量分别为 30 桶，则乳化液原液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废乳化液的容器为塑料吨桶，容量 2 吨，桶自重 35kg，此桶每年更换一次，故本项目废乳化液包装桶产生量 0.035kg/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乳化液原液包装桶和废乳化液包装桶废物类别判定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需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⑦含油金属屑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通常会有少部分金属屑混入切削液中，与废切削液一起被清理下来，根据同类项目调查，这部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的 10%，即 0.07t/a。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900-200-08、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利用单位无需持有指定代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或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固态	果皮、塑料 等	0.75	0.75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小计						0.75	0.75	/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工业 固废	固态	金属	7	7	出售给资源回 收单位综合利 用
3	废钼丝			固态	钼丝	0.02	0.02	
小计						7.02	7.02	/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固态	石油类、棉	0.01	0.01	委托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6	废乳化液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702	0.702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 油	0.03	0.03	
		危废贮存于 转运				0.035	0.035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	0.07	0.07	
小计						0.847	0.847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钼丝、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除废乳化液暂存于车间内废乳化液储罐内，其余危险废物须暂存于车间南侧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废处置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进行合理处置，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做好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仓库，地面应做相关防渗、防漏、防腐、防晒措施，搭设防雨措施，并贴标签。对于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做好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

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同时企业必须要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则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密闭容器存放	年	3	/	车间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In	堆放			2	车间南侧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HW09 900-006-09	T、I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	天	0.015	/	厂房外
		边角料	/	/	堆放	6个月	3.5	2	车间南侧
		废铝丝	/	/	堆放	年	0.02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乳化液原液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分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渗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 液存储区域）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因此危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

参考玉环市《玉环友龙喷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五金配件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于本环评项目同处于中山工业区内，玉环友龙喷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五金配件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所处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项目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因此除危废仓库外及原料仓库部分区域外，其他区域仅简单防渗。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存贮	原材料	乳化液原液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周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

2	危废 暂存	危险 废物	废乳化液	泄漏	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土壤
3			含油抹布手套	火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4			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周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
5			含油金属屑	泄漏	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乳化液原液		/	0.54	2500	0.000216
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0.702	50	0.01404
3		含油抹布手套	/	0.001	50	0.00002
4		废包装桶	/	0.065	50	0.0013
5		含油金属屑	/	0.07	50	0.0014
合计			/	/	/	0.01697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引起的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②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管理，专车运送危险物质，装卸作业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④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监测计划

根据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监测的污染源类别为噪声。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5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	/	/	/	/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 _{Cr} 、氨氮	1 次/年	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CJ/T 3033—1996）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铝丝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建议不另作危废单独收集并找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可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	废包装桶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贮存与转运	废乳化液桶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静置无滴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引起的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2、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管理，专车运送危险物质，装卸作业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3、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4、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泵、阀门、压缩机及其类似机械制造”，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见表 2-2），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结论

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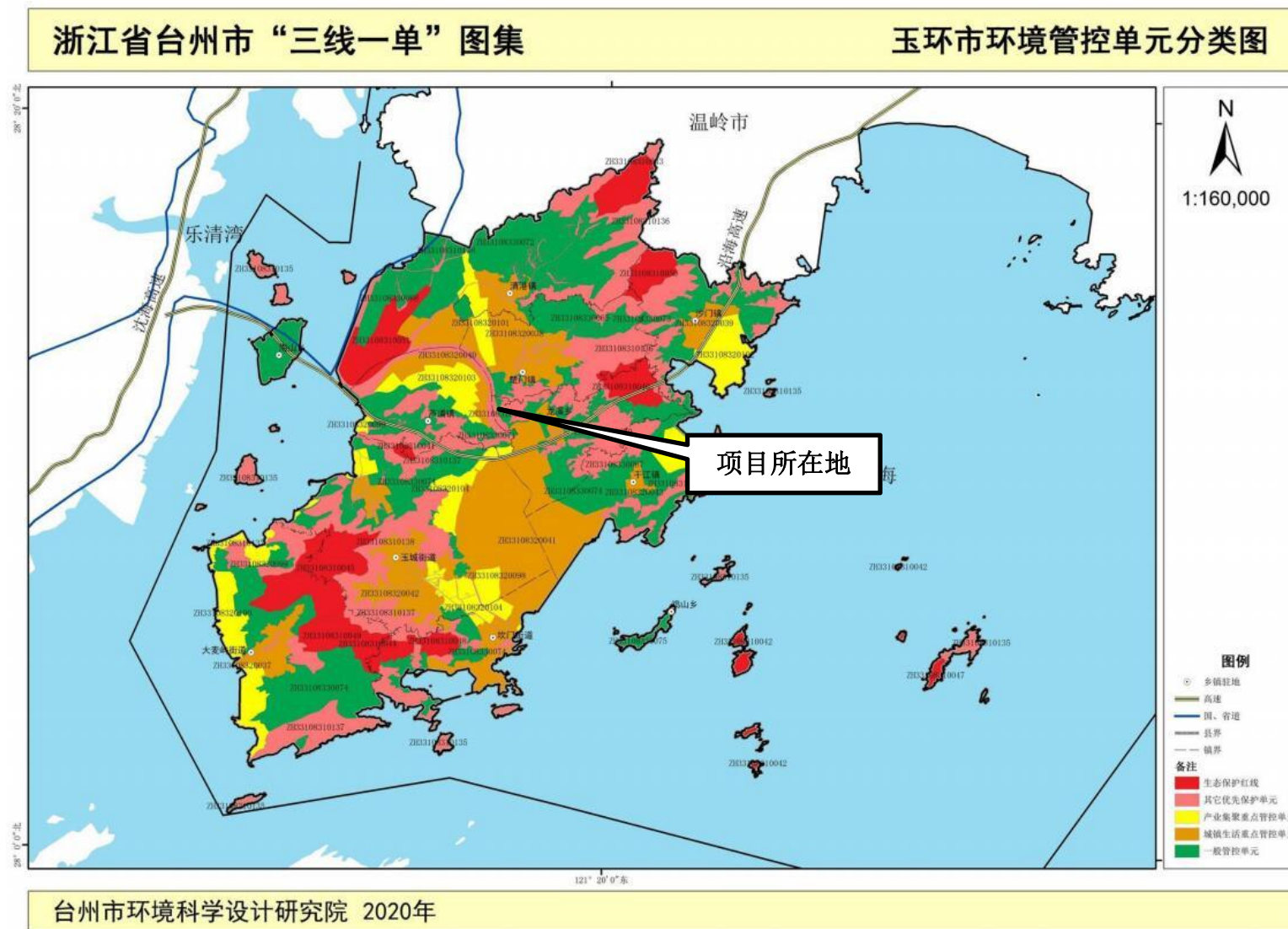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64	/	64	+64
	COD _{Cr}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7）	/	0（7）	0
	废铝丝	/	/	/	0（0.02）	/	0（0.02）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0（0.702）	/	0（0.702）	0
	废包装桶	/	/	/	0（0.065）	/	0（0.065）	0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
	含油金属屑	/	/	/	0（0.07）	/	0（0.0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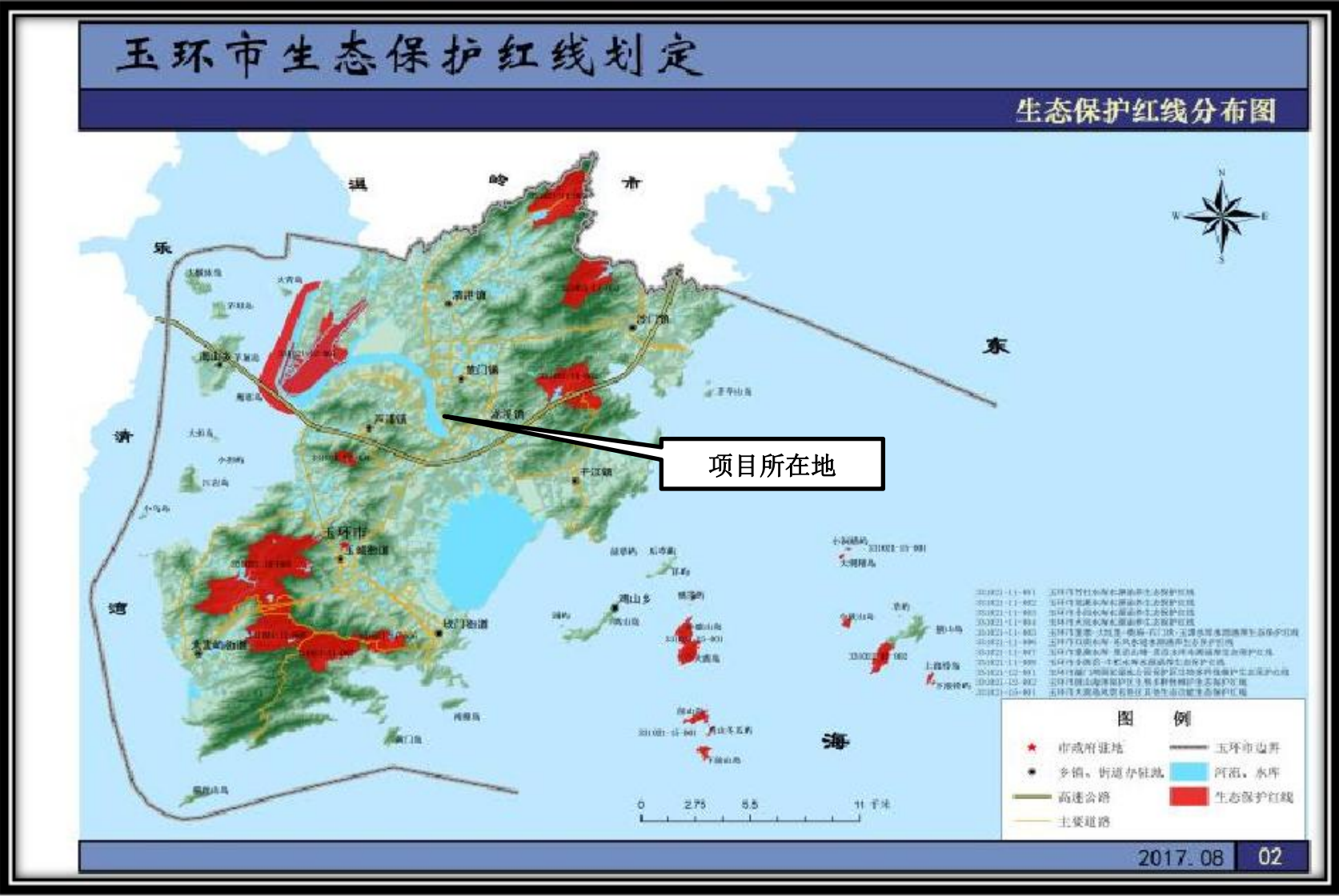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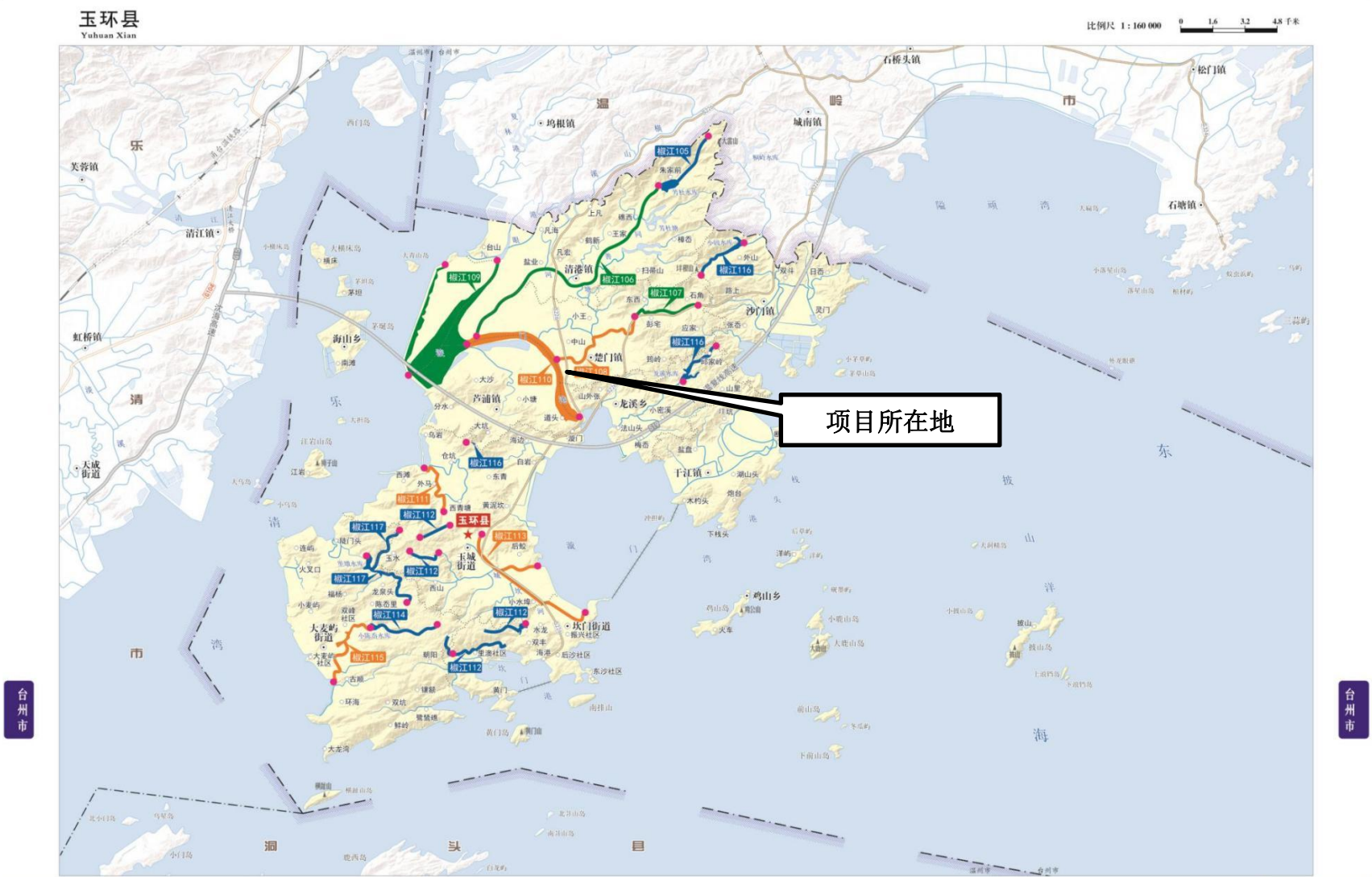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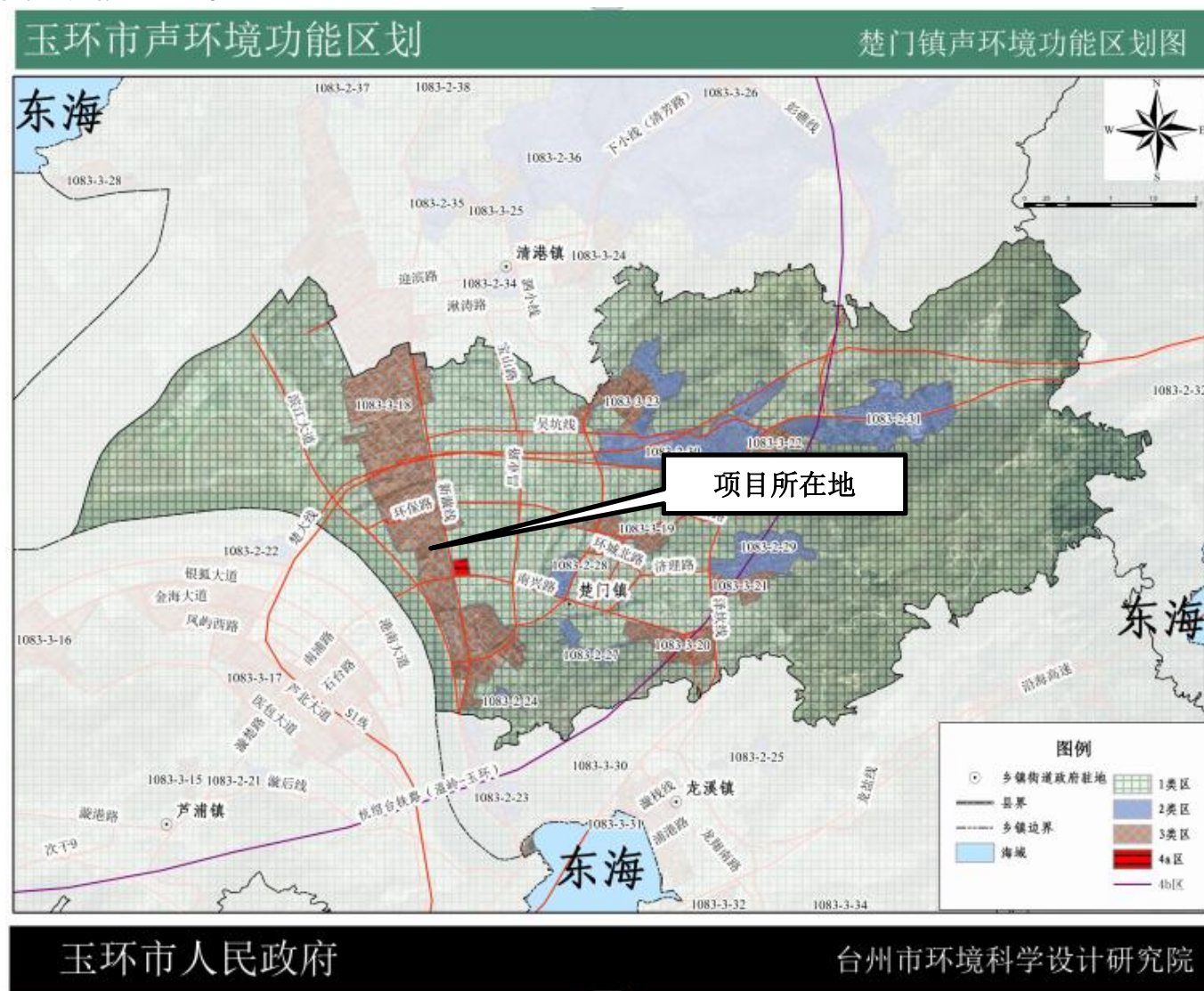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玉环市环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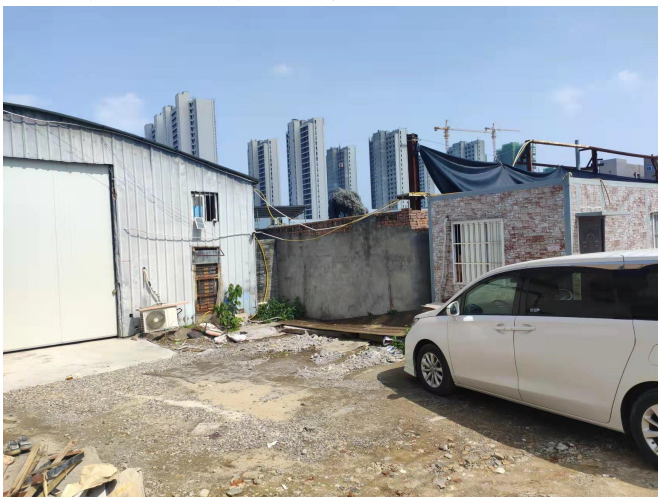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周边环境图



东（玉环市楚门辉煌酒业有限公司）



西（玉环康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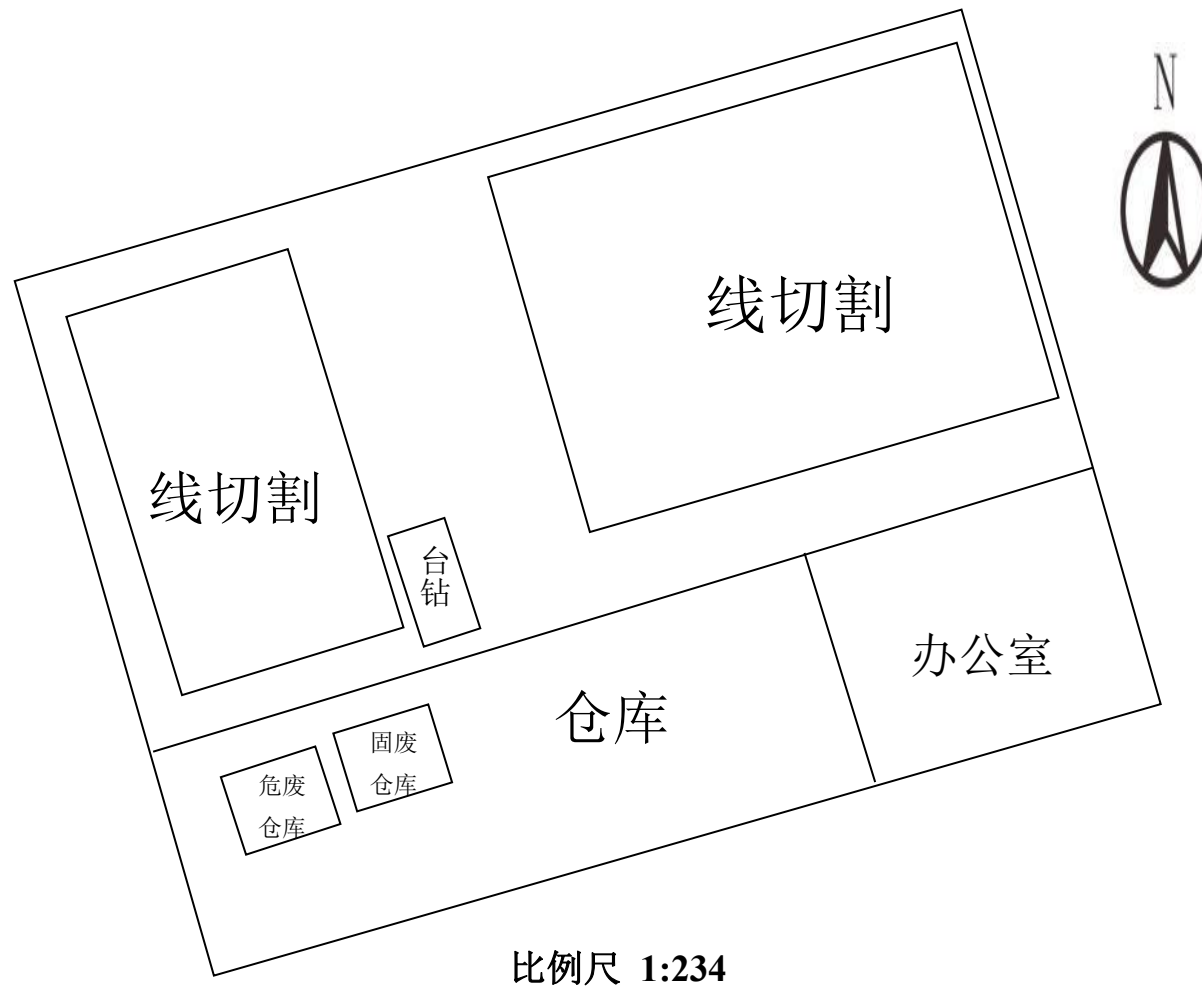


南（废品回收站）



北（龙韵机械）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31083-07-02-820974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国标行业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3465）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9720号			
	总用地面积（亩）	0.94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3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线切割机床、台钻、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利税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金玲芬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6769110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	0.0000	42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	0.0000		5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1MAC5KX0L4X		
	单位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鹏飞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763077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C5KX0L4X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鹏飞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 （中山）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 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 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 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 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明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11201970469348
 2019 玉环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20 号

权利人	玉环博瑞阀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 102243 GB00147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6221.48平方米/5208.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0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 1~4, 楼梯间 总层数: 4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2243GB00147F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0年04月15日止)/门卫室, 面积: 6221.48平方米/84.16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2/2

2、坐落: 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2243GB00147F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0年04月15日止)/工业, 面积: 6221.48平方米/424.35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3、坐落: 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2243GB00147F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0年04月15日止)/工业, 面积: 6221.48平方米/838.35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4、坐落: 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2243GB00147F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0年04月15日止)/工业, 面积: 6221.48平方米/838.35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附件 5 租房协议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玉环亿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向甲方租得厂房 630 平方米，用作线切割加工生产，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现达成合同如下：

一、租金：年租金 14 万元（不含税价），房租开票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租金预付一年。

二、租期：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租赁期间，若因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出租的，乙方应无条件搬出厂房。

三、其它费用：

1、门卫费每月 500 元

2、电、水费每月结算

3、工业园区综治年管理费，由各厂使用面积摊派，乙方 500-800 元。

四、乙方生产设备不得有电热丝、烘箱等高用电设备，碰到用电紧张时要做到错峰用电，不影响厂区原早租户的用电。

五、乙方租用厂房用途应符合本合同，不得擅自借租给他人。

六、乙方对厂房拆墙挖地改造，应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恢复厂房原貌。

七、乙方经营生产应符合政府有关消防、环保要求。

八、乙方车辆应按指定区域有序摆放，应搞好邻里关系，互相谦让和气生财。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林祖建

乙方代表：林祖建

中介：刘荣雪

手机：13906760220

手机：13967630770

手机：13967655306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